捐款贊助 社團法人台灣開放民主守望協會

1. 銀 行 帳 戶：台灣銀行(004)，鼓山分行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開放民主守望協會

 帳號：051001004692

1. 郵 政 劃 撥：**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開放民主守望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：42343570**

★如以ATM轉帳，請務必傳真或Email或來電告知您的**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帳號末5碼**，以便核對及寄送收據

1. 信用卡捐款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信用卡捐款資料 |
| 持卡人姓名 |  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信用卡卡號 |  | 發卡銀行 |  |
| 信用卡卡別 | □VISA □MASTER □JCB □聯合卡 □美國運通卡 □其他  |
| 卡片背面末3碼 |  | 信用卡有效期限 |  月 (西元)20 年 |
| 持卡人簽名 |   (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一致) |
| 捐款金額 | □單次捐款，金額 元整□定期捐款，每**月**金額 元整(自 年 月起，迄本人通知取消為止) |
| 備註 |  |

|  |
| --- |
| 捐款人基本資料 |
| 收據抬頭 | □同持卡人□另指定抬頭為 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聯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 Line |  |
| 收據寄送 | □每次寄送□年度捐款收據(隔年3月起寄發) |

★請傳真至07-5255540，或郵寄至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(中山大學社科院SS1009-1)

★傳真後請Email：todo.a.tw@gmail.com，或電話確認07-5252000-5622

1.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2項第2款：「個人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申報為『列舉扣除額』。」
2.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2款：營利事業之捐贈，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，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